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924,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28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8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7,077,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66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2,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8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分别为包志方先生、唐宇女士、周莉女士、郝德明先生、邓雅俐女士和冯凯燕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为陈希先生、曾晓斌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51,0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2%；反对票合计 126,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598%；反对 1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4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06,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弃权票合计 21,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855%；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67%。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合计 96,949,404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票合计 127,6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票合计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078%；反对 1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包志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包志方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陈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唐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9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5 股；

唐宇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张利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张利乾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周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周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邓雅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邓雅俐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任小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8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4 股；

任小艳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郝德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郝德明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冯凯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冯凯燕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关议案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冯玥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4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0 股；

冯玥煜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丁晶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949,406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02 股；

丁晶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律师、张玉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